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（乐清市城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6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004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清市城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5日

